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4-00078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 市场化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服务采购合同

发包方：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延安柏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做好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全力实现“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目标，依据国家建设部建城[1997]21号《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延安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和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将宜川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完成环卫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宜川的实际情况及现行劳动条件和作业方式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内容

1、服务地理范围：

一是西起五里坪与309过境线交汇处，东至范湾沟口，南至高速路口，北达交里坡液化气站，清扫保洁总面积71.3



万余平方米；二是迎宾大道及迎宾大道两侧两座公厕清扫保洁。迎宾大道全长 3182 米（从南关加油站至柳树村高速路出口），其中车行道面积 82723 平方米，人行道及绿化面积 50913 平方米；三是城区塑胶步道、两座口袋公园（环城东路、西门）以及石沟坪广场嘉丰后门公厕一座；四是城区河道卫生清理保洁：南川河（宜居湾桥下-柳树村高速路出口桥）、西川河（北关桥下-金溢源水厂门前桥下）、仕望河（宜居湾桥下-污水处理厂高速路桥下）城区段全长 12503 米，河道总面积 584525 平方米（其中蓄水区域面积 88800 平方米）。

2、作业服务内容：

负责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巷道、山体、河道、塑胶步道、广场游园、绿化带、桥梁道路清扫保洁，野外广告清理，按照标准作业流程和考核标准要求，完成环卫设施、护栏的擦洗，雨后淤泥清理、冬季融雪除冰铲倒雪、公厕管护、机械化清扫、清运、洒水喷雾，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物、杂草清除、“牛皮癣”清理，并将每天作业范围内所清扫及保洁的垃圾运输到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工作。

二、承包、管理方式

1、乙方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人员包干、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上述环卫作业业务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给



乙方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作业标准实施环卫作业，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

2、在承包期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乙方有权享受对环卫作业方面的相关政策。

3、自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所有的历史遗留问题、法律责任、相关纠纷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的纠纷、争议、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接收原则

1、人员处置原则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全员接收愿意留用的原社会外聘人员（除本人辞职外），乙方在六个月内不得借故辞退环卫工人（除不服从管理外），乙方劳动用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期间产生的劳务纠纷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资产处置原则

(1) 承包期间，甲方现有所有的环卫作业车辆、设施设备等资产所有权不变，乙方只享有使用权，不得借机盈利，并保障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在设施设备到达法定使用年限时交回城市管理执法局，由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程序处置。
在承包期间，甲方所提供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于乙方正常作业。乙方环卫作业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2) 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资料进行现场交接、查验核对并进行登记、建档。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3 年（运营模式 3+3+2），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 3 个月为试运营期，乙方若在试运营期间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试运营期结束，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自动履行合同。

五、承包期费用及支付方式

1、承包费用：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1338.66 万元）/年。三年总费用为肆仟零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4015.98 万元）。

2、付款时间与方式：承包费以中标后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基准价，按每年 12 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基准价，每月经甲方考核核定后，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按月拨付考核后费用的 90%（每月 20 日前拨付当月承包费），剩余 10% 每半年拨付一次。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税函【2021】16 号要求，我省按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的规定，由乙方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甲方监管，实行市场化运作。所收费用直接用于环卫市场化服务运行，按照实际票据结算从承包费用里面核减。



4、在环卫承包期间,如因乙方在管理、维修、维护、投入等方面经费保障不到位、不及时,影响正常环卫作业的,甲方安排单位维修、维护管理,确保环保作业水平不降低,产生的费用从当月考核承包费中扣除,转付具体实施单位。

5、发生自然灾害时(地震、泥石流、暴雨、暴雪等),乙方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根据灾情启动相关灾情应急方案,保证尽快消除灾害,确保道路畅通。灾情消除后,实际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工作任务、作业面积按照原核定价格测算,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按标准增加费用,公厕管护按照原核定标准75000元/座/年增加费用。

六、质量标准及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建设部和省住建厅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延安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等相关标准进行管理,具体标准如下:

(一) 道路保洁方面

1、执行“一扫全包”制度,每日大清扫一次,夏季早上7:00前完成,冬季早上8点前完成,巡回保洁,对路面、人行道、道牙、下水道口、树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类便;“六净”



为路面净、沟眼净、树穴净、雨水排水口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保洁率要达到 95%。

2、执行“一五一十”保洁制度，机械化清扫区域内的垃圾清理不得超过 5 分钟，机械化清扫区域外的垃圾清理不得超过 10 分钟。

3、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4、及时清掏果皮箱，每天清掏不少于 2 次，箱内外保持无垃圾。

5、预防“四害”（蚊、蝇、老鼠、蟑螂）工作。

6、及时清理清洗路面上出现的油污、渣土淤泥等污染物。

7、各种车辆、设备保持外表整洁。

8、及时清理张贴喷涂的各类野广告（时间不能超过 6 小时），必须按照“同色覆盖、规则覆盖、无痕清洗”原则，避免二次污染。

（二）垃圾收集具体措施

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实施量体裁衣的垃圾收集方式。结合垃圾的产生量、投放垃圾的高峰时间、文明投放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垃圾收运方式，力求最大限度的解决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垃圾收运问题。



1、垃圾收运的作业规范

(1) 实行“垃圾不落地,宜川更美丽”的作业模式,垃圾桶清倒完毕应立即清洗,并作性能检查,整齐排列存放在垃圾收集点,缺损的垃圾桶应做好登记,及时安排修理或报废,并补充相应数量的完好垃圾桶。

(2) 根据不同点位的垃圾量,科学合理转运,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3) 转运车辆实行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每日做好设备检查维护、除臭消毒、污水处理、灭鼠灭虫、环境清洁、沟渠清理等工作,确保工具、物品摆放有序,垃圾运输车辆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2、垃圾运输的作业规范

(1) 垃圾运输都必须采取密闭方式进行,严禁敞开式运输。

(2) 垃圾运输车启动前必须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

(3) 垃圾压缩车应有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收集装运垃圾时,应将排水口打开,连接污水收集沟渠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水口关闭。禁止在没有纳污设施的场地排放污



水。在垃圾处理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4) 专用机动车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每日做好设备维护，作业登记，尤其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车辆安全运行。

(5) 在运输垃圾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三) 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

为加强对果皮箱、垃圾桶的管理，保洁人员每天按要求对果皮箱、垃圾桶做到以下几点：

1、对果皮箱、垃圾桶表面天天清擦。做到无痕迹、无贴物，对喷洒油漆的广告及时清除。

2、对果皮箱、垃圾桶内的黑塑料垃圾袋随时检查，做到确保箱、桶外观整洁、无污垢，箱、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发现垃圾桶内垃圾达到三分之二，就立即清掏走。

3、对果皮箱、垃圾桶内胆定期检查，发现损坏立即上报维修。

4、每周对果皮箱、垃圾桶内外，用水及洗涤剂彻底清洗。

5、对果皮箱、垃圾桶附近的积水清理干净，保持果皮箱周围干净无杂物。

6、禁止清洁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站（点）



内翻捡废品。

7、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如发现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或被盗情况，应立即上报，及时更换。

（四）公共厕所管护

1、公共厕所由专人保洁管护，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地面有防滑措施。

2、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有损坏应及时报修。

3、公共厕所实行 24 小时免费开放。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4、公共厕所定期消毒灭蝇，工具间摆放整齐。

5、蹲位、间板、小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内外墙等设施上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6、公厕保洁做到“十净、六无”。

十净：厕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干净，不能有灰尘和污垢。

六无：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外墙、地面要求无粪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乱堆杂物。

7、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及按季节投放鼠药；定时喷洒除臭药剂，做到厕内无臭、异味。



（五）夏季清淤作业运行方案

为做好夏季暴雨后清淤工作，应采用高压集中冲洗方式，辅助人工清理，及时消除灾害影响，确保道路干净整洁。

（六）冬季除雪作业运行方案

为做好冬季除雪工作，确保雪后道路通畅，应采用机械除雪为主，局部人工除雪的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雪情启动冬季除雪铲冰工作方案，及时调用大型设备及人员，保证尽快消除灾害，确保道路畅通。

（七）考核办法

1、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全天时段保洁。夏季 7：00 前完成，冬季 8：00 前完成，一、二级道路按 16 小时两班倒实施，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果皮箱每天至少清掏 2 次且无垃圾外溢现象，实行动态巡回保洁，保持路面干净，无卫生死角。

2、普扫需做到“七无七净一通”（七无：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沙石、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明显痰迹、无暴露垃圾，七净：下水道口净、果皮箱净、墙基净、人行道净、道沿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根周围净，一通：下水道口通）。保洁时所应达到的基本标准，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3、考核评价办法。宜川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对照考核标



准,每天对环卫市场化服务质量进行督查考核打分,考核等级分为优(90-100分),良(80-89.9分)、中(70-79.9分)、差(69.9分以下)四个等级,当月服务费的支付额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试运营期前两个月不执行考核),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上不扣除服务费,月考核得分在80-84.9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月考核得分在75-79.9分扣除当月服务费3%,月考核得分在70-74.9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月考核得分在69.9分以下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0%,如连续2个月被评为差,考核方可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考核办法见附件)

七、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环境卫生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管理规定,相互配合做好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甲方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机械化清扫、公厕管护等环境卫生日常管理、运营情况实行日督查、月汇总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

3、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作业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予以经济处罚。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乙方承包费用。

八、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重大接待、重要活动及临时应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2、乙方要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检查，如出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工作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对乙方将给予经济处罚。

3、乙方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如有拖欠现象，甲方有权从核拨经费中直接扣除，用于员工工资发放。

4、乙方负责公厕的日常维修维护，重大修缮双方协商决定。

5、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承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6、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费用。乙方要加强环卫工人管理教育，因乙方过错导致上访现象，到县上上访罚款 5000 元/次；到市上上访罚款 10000 元/次；到省上上访罚款 15000 元/次；进京上访罚款 20000 元/次。由此产生的接访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承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



责任。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缴纳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守约方可以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2、合同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

十、争议解决

1、承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如双方在承包期间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宜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3+2模式,在运营的3年周期内,甲方考核全部为合格以上,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3年期满后合同自动延续,本合同期限整体不超过96个月。

2、在承包期内经甲方半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若乙方提前终止协议,必须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在三个月内解决,在合同终止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返还设施、设备(保证正常使用)并移交相关手续。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移交相关手续和设施、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缴纳



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东生

住所地：宜川县党湾街 26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小波

住所地：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